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8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占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3400件，审结59777件；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7668件，审结7200件。

一、筑牢政治忠诚，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理念和能力获得新提升。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自觉把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在法院系统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用好“四下基层”这个重要抓手，领导干部带案下访实地化解各类纠纷。积极转化运用调研成果，办好办实诉讼费自动退费、执行案款发放两件为民实事，办理诉讼费退费3269.83万元，发放执行案款17.39亿元。全市法院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上出实招、见实效，多元解纷、破产审判、智慧法院、诉源治理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始终坚守司法之魂。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定期向市委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44次。弘扬红色司法优良传统，市中院历时21个月筹建的山西抗日根据地司法档案文献选展于去年底正式开展。省法院党组在晋中法院开展“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主题党日活动。全市两级法院干警近千人次参观选展，领悟红色司法当代价值，铸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人民司法之魂，汲取新征程忠诚履职、奋进前行的力量。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落实省法院《关于全面加强全省法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全市两级法院领导班子牢牢扛起“两个责任”，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不断强化；党组成员带头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各支部、“两优一先”代表在晋中战役榆次战场展陈馆、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等地开展主题党日研学活动14次；召开青年干警、离退休干部、退役军人座谈会，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积极履职尽责，助推“平安晋中”“法治晋中”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4681件，判处罪犯3951人。严惩颠覆破坏、间谍窃密、邪教组织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全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案件9件。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犯罪案件921件。审结盗窃、诈骗、敲诈勒索、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1255件。依法审结电信诈骗等各类诈骗犯罪案件258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7亿元。依法审结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案件33件。强化对中华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设立平遥文化保护法庭。依法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375件。在“6·26”国际禁毒日，省法院在灵石法院公开审理曹某等6人特大走私、贩卖、运输毒品上诉案；榆次、榆社、和顺等3家法院集中公开宣判毒品犯罪案件，有效震慑涉毒违法犯罪。榆次法院审理的郭某昌贩卖毒品案、巩某鑫容留他人吸毒案等2件案例入选全省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落实最高法一号、二号司法建议，推进金融、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助力防控金融风险，严厉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5件。依法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等金融商事案件2237件。执结涉金融机构案件145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1253.17万元。妥善审结商品房买卖、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1708件。积极参与调研做好涉“恒大”民商事审判指导工作。依法化解69家房地产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商品房买卖纠纷系列案，有力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惩治贪污受贿犯罪。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95件，其中被告人为省管干部的2人，市管干部的16人。依法判处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原总工程师李树民有期徒刑16年。判处晋商银行原党委副书记王培民有期徒刑10年6个月。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对涉及“三农”领域的腐败犯罪严惩不贷，彰显党中央、省委、市委坚决打赢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的坚强决心。

支持全面依法治市。审结行政案件1046件。持续发布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20条，促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介休法院审理的韩某某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入选全省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与市司法局共同开展“一季度一旁听”活动。组织市县（区）两级重点普法责任单位1400余人现场旁听行政案件庭审。依法审理某房产公司借失事航班进行灾难营销不服行政处罚案，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法律委员会致信市中院表示感谢，《法治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全市法院妥善审结涉农业承包、土地流转等民事案件227件。市中院在执行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依法解冻和顺县某扶贫项目收益款800余万元，帮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太谷法院胡村法庭成功化解山西龙成玛钢有限公司与山东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为“特色专业镇”建设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寿阳法院平头法庭主动服务太晋一体化融合发展。和顺法院松烟法庭发挥前沿解纷阵地作用，高效化解16名农民工追索劳务报酬案件，辖区案件调撤率达76.7%。

化解涉诉信访问题。认真落实“有信必复”工作要求，分流转办答复群众来信256件。积极化解重点涉诉信访案件，邀请市信访联席办、市检察院、县委政法委等单位参加公开听证，对涉诉信访人释法明理，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昔阳法院为张某等7名执行不能、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涉诉信访当事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7.8万元，解决困难当事人“急难愁盼”。

三、做实能动司法，坚定不移聚焦“公正与效率”服务晋中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服务大局展现新担当。

重服务创优营商环境。紧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部署，助力“2023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城市”建设。审结商事案件3.19万件。依法惩处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8件。审查申请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17件，审结11件。集中审结经纬（集团）山西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等7起审理难度较大的破产案件。助力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审理山西茂胜集团、晋中丰亿机械等重点破产案件。《人民法院报》对茂胜集团破产重整案进行报道。对山西宏远科技公司宣告破产，助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晋中破产审判经验在全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推进会上交流经验。全市法院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迈出新步伐。

重保护助力产业创新。服务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44件，发布5年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白皮书。依法打击“傍名牌”“搭便车”等假冒商标侵权行为。依法审理涉著作权、邻接权等文化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调解、妥善解决“音集协起诉KTV案件”“宁化府”“上海家化”等批量维权案件，案件调撤率达65.9%、赔偿履行率90.8%。市中院妥善审结汇隆市场多家调料经销商被诉商标侵权案后，主动回访普法，杜绝知假售假。榆次法院主动对接服务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法治护航转型发展。

重修复守护美丽晋中。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85件，其中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2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8件。从严惩处污染环境、非法狩猎、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11件。灵石法院审结非法盗采煤炭资源、造成国家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非法采矿犯罪案件2件。用好恢复性司法举措，依法审理和顺鸿润煤业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依法判令鸿润煤业公司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释放生态环境保护“谁违法、谁买单、谁破坏、谁修复”的强烈信号。市中院积极参与环太行山四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唱响新时代司法保护“太行山上”晋中乐章。

重提升优化审判管理。压紧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责任。推行院庭长“阅核制”。发挥好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对503件“四类案件”启动监督程序。自主研发全省首家拥有知识产权的智慧审管平台，实现对所有质效指标实时监督、自动督办、多角色定制服务和自定义功能。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科技赋能水平提升到新高度。市中院信息处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重落实强化人权保障。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2967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1674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对确有悔改表现的1540名服刑罪犯予以减刑、假释。刑罚教育、感化、挽救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当赔则赔，应救尽救”，全市法院对5起案件当事人予以国家赔偿147.99万元；司法救助涉案困难当事人19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86.62万元，司法更加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四、保障民生福祉，坚定不移书写为民司法时代答卷

一年来，我们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秉持“如我在诉”意识，做深做细惠民利民实事，司法为民迈上新台阶。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全市法院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9件，维护群众餐桌、用药安全。依法惩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1059件，审结交通事故纠纷案件1943件。妥善审结涉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物业等各类民生案件6315件。加强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审结涉军民事案件25件。积极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保护，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4712件。全市法院努力守护“小家”和谐，维护“大家”安定。

常态长效攻坚执行难题。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2992件，执结21597件，执行到位48.58亿元。依法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合法权益，规范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1065件。纵深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雷霆行动2023”等专项执行行动。市中院全力促成在我市发生的一起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案件执行和解，外省的死者家属就100余万元事故赔偿款达成协议，实现其合法诉求。探索执源治理新模式，力促晋中建设某公司与开发区某医院等165件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并如期履行。全市法院对主动履行义务的859名被执行人予以信用修复，将6033名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加大对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执结400件415人，执行到位4.53亿元。用足强制性执行措施，拘传、拘留853人，限制高消费10183人次，发布悬赏公告30人，移送拒执罪17人，持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群策群力强化诉源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创新晋中“1332”多元解纷模式，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协同党委、政府等24个职能部门，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79个法官工作站下沉社区、网格，与人民法庭共同对接173个基层调解组织，运用“示范性判决+行业调解+司法建议”工作模式，解决各类矛盾纠纷17771件。榆次法院成立全省首家公积金行业调解诉源治理工作站；西南街道法官工作站为社区居民诉前化解老旧小区电梯安装纠纷。祁县东观法庭、左权麻田法庭、昔阳东冶头法庭被命名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祁县法院被省委政法委选树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1332”多元解纷模式通过全市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山西日报》《山西法治报》头版进行报道。

全心全意优化诉讼服务。全市法院智能保全案件655件。接收律师网上阅卷、在线交换证据2.24万件。发起线上主动退付诉讼费1020件。1946件司法鉴定案件通过线上委托、公开摇号确定鉴定机构，鉴定费用平均降低35%。12368诉服热线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真正把方便留给群众。市中院、榆次、太谷、左权等多家法院诉讼服务水平保持在全省先进行列。

向上向善引领社会风尚。依法审结赡养纠纷案件53件。协同村委会、社区共同做好案件回访，适时发出《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妥善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46件、家事案件403件。市中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助力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平遥法院刑事审判法庭被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新时代司法坚持善意文明理念，以公正裁判保障“老有所养，幼有所教”，引领社会良好风尚。

五、勇于自我革命，坚定不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狠抓全面从严治党管院，队伍建设焕发新生机。

强化政治引领以忠诚立魂。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华北人民法院旧址等地研学交流，传承红色革命精神。锻造培养青年理论骨干，提升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效果。举办晋中法院讲堂、书香法苑读书会等活动，在学习中感悟经典、积淀文化、提升素能。党组成员带头讲好党课，不断厚植党员干警对党忠诚、履职担当的政治品格。

坚持全面从严以干净立身。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查纠各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38名违纪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下力整改省法院、市委政法委联动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反馈的36个问题。督导指导各基层法院完成市委提级巡察整改的“后半篇文章”。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养成“有问必录、应报尽报”的行动自觉。

淬炼过硬本领以担当立业。全市法院172名干警在复旦大学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干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完成干警各类业务技能培训1600余人次。开展向“时代楷模”鲍卫忠、“全国法院先进个人”韩旭辉、“全国模范法官”杨春光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全市法院21个集体、114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法院干警爱岗敬业、拼搏奉献、争先进位的氛围日益浓厚。

六、接受人民监督，坚定不移奏响公开公平公正司法的时代旋律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持续改进法院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市法院向市、县两级人大、政协报告专项工作28次，妥善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5件。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的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办理各类抗诉案件、检察建议案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支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449件，促进司法民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向社会发布工作动态、重大案件办理等信息1939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各类白皮书、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26场，传播法治声音，弘扬法治精神。

各位代表，一年来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正确领导、省法院正确指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检察院以及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监督帮助、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以及全市人民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个别干警能动司法理念树得还不够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还存在站位不高、能力不足的问题；二是诉源治理工作还需要在党委领导下大力推进；三是少数干警作风不端、司法不廉问题仍有发生，正风肃纪、反腐倡廉工作还需持续加力。对此，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苦干实干，奋勇争先，全力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培根铸魂把牢正确方向。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铸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人民司法之魂。引导干警坚持和善于“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下力整改督察巡查反馈的意见和问题，切实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能动履职，担当尽责服务中心大局。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持续推进轻微犯罪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创优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筑牢司法护佑绿水青山的坚实屏障。

三是坚持公正高效，争先进位提升司法效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真落实“阅核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强化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做好做实司法建议工作。落实办案考核通报机制，发挥好考评“指挥棒”作用。积极参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持续以信息化赋能审判管理，全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平稳向好。

四是坚持人民至上，砥砺初心践行为民宗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1332”多元解纷模式。坚持“如我在诉”，把暖民心的“小案”和顺民意的“实事”办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切实解决好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问题。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实“有信必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五是坚持自我革命，严管厚爱强化队伍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筑牢廉洁司法的“防火墙”。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用好身边典型案例“活教材”，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司法审判职能，为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全市史志系统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学好党史常修课 笃行逐梦新征程

本报讯 （记者宋向红 通讯员郭向辉）3月15日，市史志研究室召开全市史志系统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座谈会，讨论研究贯彻落实举措，聚焦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开展交流研讨。

学习中大家一致认为，《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提高学习质量，让党史学习教育入心入脑，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文献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融会贯通、一体推进，切实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开展特色宣讲，让党史学习教育有声有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在深入开展“学创新理论 讲晋中故事”晋中市史志宣讲“六进”主题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增加宣讲人数、丰富宣讲内容、创新宣讲形式，让党史学习教育更接地气、更聚人气，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要用好红色资源，让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充分利用晋中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与党史学习教育融合发展，让遗址遗迹成为“党史教室”，让文物史料成为“党史教材”，让英烈模范成为“党史教师”，让红色资源“活起来、动起来、火起来”，努力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的党史学习教育课。要用好媒体平台，让党史学习教育成风成势。坚决扛起党史学习教育职责使命，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党史宣传，全力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要聚焦为民服务，让党史学习教育见行见效。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编研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成果，以精品奉献人民。

热血青春抒壮志 一身戎装踏征程

3月17日，2024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在左权县政府广场举行，为即将奔赴军营、肩负起保家卫国重任的新兵送行。左权县作为红色革命老区，多年来向部队输送了一批批优质兵员，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报通讯员 张文军 摄